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0800031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課鐘點教師錄取人員名冊。
依據：本校108年7月9日「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11次會議
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藝術與人文領域-視覺藝術科代課鐘點教師

正取：蔡佳玲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1時前，
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 本親自至
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 且可歸責於當
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 許俊傑